



412469S-2023



河南省食尚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NSS 0001S-2023

预制调理畜、禽血制品

2023-08-09 发布

2023-08-09 实施

河南省食尚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省食尚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瑞。

H N
Q B

预制调理畜、禽血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制调理畜、禽血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畜、禽血（鸡血、鸭血、鹅血、羊血、牛血、猪血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加入食用盐，添加柠檬酸钠、氯化钙、乳酸钠、抗坏血酸、聚二甲基硅氧烷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灌装、速冻库冷却（0-5℃）或冷冻、装箱而成的非即食预制调理畜、禽血制品。

按照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冷却预制调理畜、禽血制品和冷冻预制调理畜、禽血制品。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新鲜畜、禽血（鸡血、鸭血、鹅血、羊血、牛血、猪血）应使用检疫检验合格的健康活畜、禽（鸡、鸭、羊、牛、猪）的鲜血，应新鲜、无异物、无污染，并符合 GB 16869 和 GB 2707 的规定。

2.1.2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2.1.3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2.1.4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

2.1.5 氯化钙应符合 GB 1886.45 的规定。

2.1.6 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2.1.7 聚二甲基硅氧烷应符合 GB 30612 的规定。

2.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暗红色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性状	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项目
水分, g/100g	≤ 95.0	GB 5009.3

		75.0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	15	GB5009.228
蛋白质, g/100g	≥	4.0	GB 5009.5
食用盐 (以 NaCl 计), g/100g	≤	5.0	GB 5009.44
*铅 (以 Pb 计), mg/kg	≤	0.25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铬 (以 Cr 计), mg/kg	≤	1.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 μg/kg	≤	3.0	GB 5009.26
镉 (以 Cd 计), mg/kg	≤	0.1	GB 5009.15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畜、禽血（鸡血、鸭血、鹅血、羊血、牛血、猪血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加入食用盐，添加柠檬酸钠、氯化钙、乳酸钠、抗坏血酸、聚二甲基硅氧烷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灌装、速冻库冷却（0-5℃）或冷冻、装箱而成的非即食预制调理畜、禽血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省食尚食品有限公司

H N
Q B